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年以来，湟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始终把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全局重要工作之一，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要求，紧密结合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充分运用政府网站等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布住房和城乡建设政策和相关数据，认真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积极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工作，切实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增强了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有力地促进了我局各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8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67	13	0	0	0	0	8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结	其	尚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群众的需求还存在差距，内容的及时性、全面性以及公开形式的便民性等还存在需要改进的地方。下一步，我局将继续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定，围绕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建筑业及房地产业发展、保障性住房建设等方面，以服务社会信息需求为目标，强化工作措施，完善制度建设，扎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工作能力水平。继续充实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公开信息，对原有信息进行补充完善。及时将信息上报公开，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二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晓率。在规定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内，及时发布和更新应主动公开的信息，尤其是与保障性安居工程、房地产市场监管信息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三是拓展公开渠道，在往年工作的基础上，加大多媒体信息推广力度，加强与其他部门、新闻媒体、社区团体等合作互动，做好民众宣传、交流等工作。四是完善制度建设，规范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局属单位、相关科室加强对政府信息的公开及报送，为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

有力的保证。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西宁市湟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1月18日